

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五次，审议议案 14 个，通过决议 14 个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〈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，会议相关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4 月 13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；

2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了《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预算工作报告》、《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会议相关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4 月 16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；

3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了《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4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了《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5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了《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监事会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依法运作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监督，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。监事会列席了 2016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认为：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；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召开、召集程序符合

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Chengdu Taihe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Inc., Ltd.

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，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；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认真履行了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义务，经营决策符合程序，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公司财务情况。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。

3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。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4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。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

5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情况。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制订了比较完善、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较好地保障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2016 年度，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。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6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情况，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，也未发生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三、积极参加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各项培训，了解上市公司的监管动态，学习新的政策法规。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